



20250928BX00419

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协议



《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浦北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招标编号 QZZC2025-C3-220203-GXHL

签订地点 浦北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公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教安稳〔2015〕10号）等规定，为做好浦北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保险服务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浦北县教育局 2025-2027 学年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重2）
- 2、承保区域：广西浦北县辖区
- 3、在校学生人数：总数约 174000 人（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 4、缴费标准及责任限额：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保费为 5 元/生/学年，每生每学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学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免赔额。
- 5、保险期限：二学年，即：2025 年 9 月 1 日 0 时 00 分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00 分止。

分止（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0 时 00 分）。乙方按一学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6、保险责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伤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内容分三部分：基础保险责任、扩展保险责任和特别约定。其中，基础保险责任和扩展保险责任具体内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公布实施的《广西校园方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特别约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桂教〔2009〕6 号）文件要求，在保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过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7、校园方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和计算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采购人向乙方采购校园方责任保险，负责组织实施浦北县校园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并监督乙方在浦北县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业务。

1、建立各级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管理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以推动浦北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并运行。

2、对浦北县校园方责任保险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3、根据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保险方案和服务进行统一要求，在浦北县推广标准化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

4、有权根据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施情况对承保范围作 5%幅度范围以内的调整。

5、如乙方在承保区域内出现个别区域因无机构而导致脱保等服务问题，超过 2 个月未能承保，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承保。

6、甲方负责校园方责任保险管理，组织开展广西区内校园方责任保险各项工作。

(1) 依照本协议，切实代表投保人利益，负责与乙方就浦北县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费率进行洽谈，协助索赔，分析、汇总浦北县校园方责任保险数据，对学校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科学评估校园安全风险、以及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培训、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本项目健康、持续发展。

(2) 推动浦北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有序进行，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和履行中标承诺情况。

7、本项目合同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确定的风险管理顾问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作为中标承保机构，根据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收取保险费；同时应按本协议操作流程和保险条款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承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各种服务；做好各项风险管理服务工作，并根据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收取保险费。

1、乙方按广西区内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在册学生人数和每学年每生人民币 5 元标准收取保险费。

2、乙方承担本协议的保险责任。

3、乙方应协助甲方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

5、乙方应对所有保险对象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交付甲方，同时妥善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6、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承保后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包括：

(1) 防灾防损查勘：协助甲方定期对投保学校进行实地风险调查，并协助甲方

建立各级各类学校风险数据信息平台；协助甲方对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治安、交通、卫生等情况进行评估，强化学校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管理措施，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活动和校园方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容，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指导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2）学校的安全教育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对甲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投保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风险防范专题培训，或策划相关活动，为推动各类学校进行风险防范及安全常识教育、指导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事宜提供支持。

8、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报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乙方应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报告甲方。

第五条 协议细则

1、投保流程

（1）投保资料的收集。甲方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学生在校人数明细表》和《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连同学校收集填写的《学生花名册》、《投保单》一并递交乙方作为出单依据，乙方收到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和甲方的要求出具《校园方责任险保险单》和发票，将《校园方责任险保险单》和发票送达甲方，并妥善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2）保费的收缴。原则上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保费由甲方收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

2、批改服务

（1）乙方因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

（2）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乙方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乙方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

3、理赔服务

（1）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

（2）乙方应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

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乙方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园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及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园方责任基本明确，且甲方及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与乙方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6) 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应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

(7) 对被保险学校学生异地（含自治区外）出险的，乙方应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4、法律援助服务

(1) 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乙方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学校和家长之间的矛盾。

(3) 学校与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乙方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乙方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5、增值服务：如有，以合同附件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技术服务方案》承诺为准。

6、特色服务：如有，以合同附件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技术服务方案》承诺为准。

7、流程修改

甲方及甲方保留根据教育工作特点调整优化投保、理赔、服务流程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违反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补偿给守约方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事项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其他相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方。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1、根据校园方责任保险特点，乙方需提供延伸服务，服务至甲方及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2、甲方及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评价。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2021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小江镇民兴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217376		
电子邮箱：pbxjyjx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账号：210758500926400276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722008120373G		
邮政编码：535300		

乙方（公章）		2021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越		
电话：13471793295		
电子邮箱：zhangyue88@guangx.pic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账号：210759000923100039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2708639627N		
邮政编码：535000		

